

道路養護證明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_____座落於本鄉_____段
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上之道路，供附近居民
使用，懇請證明為供公眾通行使用道路及是否為公所維護道路。

二、本次茲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蓋私章）。
- 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正本或影本加蓋私章）。
- 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（正本或影本加蓋私章）。
- 現況照片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：

- 委託書。
-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蓋私章）。

四、本申請書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主管機關得依法規及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究其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【自領： 領件時請攜帶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印章至本所領取】

【郵寄：]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2. 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道路養護證明申請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（申請人）_____因故不克親自至貴所申請道路養護證明文件，茲特授權委託_____（受託人），代表委託人（申請人），持用委託人（申請人）之相關文件（或印鑑）至貴所申請相關事務，並得接收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，特立此委託書。

此致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委託人（申請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委託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委託人通訊電話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託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受託人通訊電話：_____

註：受託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簽名或加蓋印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